

黑龙江省密山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黑 0382 强清 29 号之二

本院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裁定受理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该企业进行清算。现清算工作已结束，本院依法依据清算组的申请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裁定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的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